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 法治保障研究

——以“一带一路”非洲投资安保需求为视角^{*}

李 雨 默

内容提要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保护海外利益、维护地区安全稳定、辅助大国关系协调等方面分担了政府部分职能。然而，在满足安全保障需求的同时，其海外业务面临多重制约：一是国内监管法规与配套机制滞后于海外业务实践；二是非洲本土化立法日趋严格，监管规制持续强化；三是涉非法律服务供给不足，难以适配国际市场多元化需求。国内外多重制约因素叠加，凸显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法治保障短板。为助力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有序发展，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完善国内监管法规，构建适配海外业务发展的规则体系；依托双边协定强化对非安保业务制度保障，防范东道国法律风险；借助中非务实合作推动国际私营安保规则迭代，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方案。

关 键 词 “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 海外利益 总体国家安全观 法治保障

作者简介 李雨默，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非洲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西安 710063）。

^{*} 本文系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一般专项课题“对外关系法视野下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体系完善研究”（编号：23JK0235）和西北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专项课题“中国在中亚企业投资权益法治保障研究”（编号：SWFZ2023A05）的阶段性成果。

随着全球治理格局深度调整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海外利益安全保障已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① 这一战略部署明确了海外安全保障在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既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内在要求，也是检视中国涉外法治建设实效的重要标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机遇与风险并存，部分国家政局动荡、恐怖主义活动频发、局部武装冲突持续加剧，中国海外投资项目面临的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对海外风险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凭借专业处置能力、快速响应机制与复杂环境适应经验，成为海外投资安全保障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维护项目人员安全、防控资产风险、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随着海外投资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以及私营安保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逐渐显现，这既源于国内法律体系尚不完善，也与从业人员对东道国规制认知不足有关。上述困境若久拖不决，将阻碍海外安保业务规范发展，并可能引发涉外法律风险，损害海外投资安全与国家形象。因此，完善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法治保障体系已成为推动企业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的核心所在。本文以非洲地区为例，梳理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的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其海外业务面临的法治困境，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以期有效加强中国在非洲利益保护，推动国际规则朝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 1 版。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回应市场需求

伴随中国海外利益大规模拓展与涉外项目持续推进，海外安保服务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为中国私营安保公司走出国门提供重要机遇。2003 年，中安保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承接中国银行驻金边分行武装押运业务，迈出中国私营安保公司走出国门、对接海外市场的步伐。此后，在“走出去”过程中，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凭借专业优势与责任担当赢得市场青睐，逐步成长为海外安全保障领域重要力量，在维护中国公民和项目安全、协助国家履行安保职能、保障地区局势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共有 32 家私营安保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在项目所在国设立分支机构 112 个。非洲作为重要布局区域，共设分支机构 28 个，业务覆盖南非、肯尼亚、安哥拉、莫桑比克、塞内加尔等国家。^① 中宸特卫、德威集团、华卫安保、华信中安集团等是该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

（一）中国在非洲投资项目运营需要私营安保公司护航

中国在非洲部分投资项目的稳健运营离不开私营安保公司的保驾护航。非洲市场空间广阔，但风险挑战错综复杂。从发展机遇看，非洲是中国对外投资的重点地区，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大有可为。非洲矿产资源非常丰富，拥有全球近 30% 的矿产资源，^② 其中至少 17 种矿产资源储量位列世界前茅，素有“世界原料

① 《海外中资背景安保公司的现状与思考》，国际合作中心，2022 年 9 月 17 日，https://www.icc.org.cn/trends/mediareports/609.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访问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② UN Environment, “Our Work in Africa,” UN Environment Program, February 12, 2024, https://www.unep.org/regions/africa/our-work-africa?utm_source=chatgpt.com accessed January 4, 2026.

仓库”之称，在全球资源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① 非洲人口超 14 亿人、中位年龄仅 19.3 岁，充足的年轻劳动力为承接中国中低端制造业产能转移提供了有利条件。^② 非洲地区城市化率增速达 3.5%，中产阶级规模已突破 3 亿人，是中国消费品与数字服务的重要增量市场，也是非洲国家塑造全球消费者强国形象的重要依托。^③ 但值得注意的是，非洲地区投资风险同样突出。非洲国家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增长依赖能源、矿产的开采与出口，而能源、矿产国际价格波动较大，易引发东道国财政收入锐减，甚至可能导致其面临经济衰退风险，这给中国在非洲资产安全和投资回报带来不确定性。同时，部分非洲国家政策调整频繁、地区冲突不断，导致安全问题突出，直接威胁中国在非洲企业和人员安全。此外，非洲部分地区的排外倾向与逆全球化思潮相互交织，进一步加剧中国对非投资的非经济性风险，对中非务实合作构成一定制约。尽管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所确立的经济转型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有效对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当地投资环境，但尚未从根本上化解各类投资风险。

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对非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以私营安保公司为主的海外安保服务，已成为维护中国海外利益安全的关键力量，为中国在非洲企业稳定经营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从政策协同看，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已有 52 个非洲国家以及非盟委员会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非合作范围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展、机制不断完善。2021 年 11 月，中非联合发布《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提出中国政府将与非洲各国密切合作、共同落实“九项工程”相关方案，并承

① 中非民间商会编纂《中国企业投资非洲报告（2023）——在促进非洲产业链发展转型中提升非洲产品附加值》，中非民间商会，https://www.cabc.org.cn/report_china_2023_wm.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② “Africa Population (LIVE),” Worldometer, https://www.worldometers.info/world-population/africa-population/?utm_source=chatgpt.com accessed January 4 2026.

③ 中非民间商会编纂《中国企业投资非洲报告（2023）——在促进非洲产业链发展转型中提升非洲产品附加值》。

诺在第一个 3 年计划期内推动中国企业对非洲投资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以上。^① 上述政策措施表明中国与非洲深化合作的坚定立场，同时彰显出中国对非投资持续深化、合作布局日趋完善的态势。为确保已落地项目顺利推进，中国企业在非洲安保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从实践运行看，中国对非投资稳步开展，验证了安全保障的必要性。截至 2024 年底，在非洲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已达 3200 余家，对非直接投资存量达 438 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存量居前五位的是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达 87.4%。^② 这些领域项目普遍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极易受东道国政局变化、地缘格局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在此背景下，中国私营安保公司的专业价值愈发显现，可根据不同领域项目的风险特征提供专业化安全服务，协助中资企业防范“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各类风险，保障企业境外运营安全。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凭借专业化服务能力，已成为维系中国在非洲投资业务顺利开展的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84% 的中国对非投资分布于非洲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③ 此类国家和地区普遍面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社会动荡不安以及政策变动频繁等多重困境，不仅直接危及项目人员及资产安全，亦可能对投资收益及项目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非洲部分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尚不具备依靠本国安全力量提供充分安全保障的能力，从侧面反映出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维护中国海外投资项目安全中的支撑作用。长期以来，全球私营安保行业的优势主体多来自美国、俄罗斯、欧洲和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中国海外利益持

① 《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九项工程”内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2 年 1 月 14 日，http://ne.mofcom.gov.cn/sqfb/art/2022/art_deb130e3219843289fc4ba0361d1dc11.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编《202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5 年 9 月，<http://hzfimages.mofcom.gov.cn/fec/202509/20250917095932506.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③ Paul Nantulya, “Chinese Security Contractors in Africa,”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ctober 8, 2020,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20/10/08/chinese-security-contractors-in-africa-pub-82916> accessed January 6 2026.

续拓展，中国私营安保公司迅速崛起，已成长为国际安保市场的新兴力量。同外国私营安保公司相比，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拥有三大优势：第一，具有较高的任务执行力和较强的降本增效能力，可提供性价比相对较高且更加契合客户需求的服务；第二，具有严谨规范的执业理念，能够根据不同投资场景量身打造有针对性的安保方案；第三，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 and 良好的应急处置能力，在遭遇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统筹各方资源，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支持。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与高效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进入国际市场后迅速获得客户认可，成为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的关键依托，亦为中非合作的坚实保障。

（二）中国政府在非洲安全职能需要私营安保公司分担

受乌克兰危机持续发酵、巴以局势不断升级影响，国际社会注意力更多集中于核心地缘政治博弈与自身内部事务，对非洲地区关注力度有所减弱。从苏丹与南苏丹的边境冲突、布基纳法索的反恐军事行动，到喀麦隆与“伊斯兰国”武装对抗，非洲地区的安全事态愈加难以获得外部行为体的持续关注，这使得该地区的安全前景更具不确定性。^① 尽管如此，非洲广阔的市场与发展潜力仍持续吸引全球投资者。在“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中国对非洲投资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中资企业在非洲项目的安全保障需求亦随之攀升。现阶段，中国政府主导的安保资源主要聚焦于驻外使领馆安全、重大外交活动保障及重点人员护卫等领域，受安保力量配置、覆盖范围及运行机制所限，难以全面覆盖分布广泛、场景多元的海外投资项目，单纯依靠政府安保供给已无法充分满足企业常态化、差异化需求。与此同时，非洲东道国安全保障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东道国出于维护本国核心安全需要，通常将有限的军警力量集中部署于首都及主要城市等核心区域，对远离城市的矿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场等中资企业

^① Oxford Economics Africa and Control Risks, “The Africa Risk – Reward Index 2023,” Why Africa, July 2024, <https://www.whyafrica.co.za/wp-content/uploads/2024/07/Oxford-Economics-Risk-Rewards.pdf> accessed January 10 2026.

重点布局区域的安全保障供给明显不足。此外，部分东道国出于境内安全管控考虑设置的出入境审查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海外安保业务开展的质效。基于内外部现实条件，私营安保公司已成为政府安保力量的有益补充。其在跨境应急响应、本地化安全运作、场景化风险应对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既可在东道国安全力量不足时开展人员撤离、资产护送等应急处置，也可通过常态化风险排查、安全培训等方式，降低中资企业海外非传统安全风险。为更好满足海外投资者的安全保障需求，中国政府正积极推动自身角色转型，^①从传统的安保供给主体逐步转变为服务采购者与监管者，通过引导与支持私营安保公司参与境外安保项目，将其纳入中国海外安保服务体系。

目前，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业务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该业务布局既源于基建项目在中国对非投资中占比高、安全风险突出的现实情况，也与基建项目自身的规模效应和战略价值密切相关。中国在非洲投资项目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开发等关键领域，多处偏远地区，施工环境复杂，而且普遍面临地区局势动荡与社区矛盾交织的严峻安全风险。中资企业在非洲项目布局相对分散，已超出中国政府境外安保力量的常规覆盖范围与常态化保障能力，亟须依托私营安保公司的专业服务来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营安全。近年来，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已经在多个项目中辅助政府开展安保工作。例如，中国投资建设的肯尼亚蒙巴萨—内罗毕标准轨铁路（以下简称“蒙内铁路”）于2014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工程项目庞大且安全风险较高，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成为核心任务。为筑牢项目建设安全防线，蒙内铁路项目组建了由德威集团安全顾问、肯尼亚军警及当地保安人员构成的联合专业安保团队，总规模约2400人，为项目

^① Ian Loader, "Plural Policing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Vol. 9, No. 3, September 2000, pp. 323–345.

建设提供坚实支撑。^① 2017 年 5 月 31 日，蒙内铁路顺利通车，作为中肯两国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成果，是中国私营安保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重点投资项目的重要实践。该项目顺利落地彰显了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服务大型基建项目的综合能力，既为中非私营安保合作提供了示范，也推动中国私营安保行业实现从项目跟随者向标准输出者转型，有效提升其国际影响力。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为中资企业在非洲投资项目提供常态化安保服务的同时，还协助中国政府开展海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私营安保公司作为政府安保力量的延伸，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2016 年 7 月南苏丹首都朱巴突发大规模武装冲突，当地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但彼时中国并未部署政府主导的安保力量，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不干涉内政原则，禁止第三国人员进入交战区域，中国军警力量若贸然进入交火区，可能被东道国视为外部势力介入，进而引发外交争端；二是政府安保力量调动部署需要履行严格的层级审批、跨部门协调及外交沟通，面对突发事件难以实现快速动员与即时响应。与之相比，私营安保公司运作机制更为灵活，无需繁复的官方审批与协调程序，在恪守国际法与东道国法律秩序的前提下，接受委托后即可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朱巴冲突期间，来自中国数十家企业的 100 余名人员被困。在中国驻南苏丹大使馆统筹协调下，德威集团协同开展撤离安置工作，护送被困人员搭乘包机转移至肯尼亚首都内罗毕。^② 此次撤离行动充分展现出私营安保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与安全保障水平。私营安保公司凭借灵活高效的组织机制实现了快速救援，而且未引发相关外交争议，为中国海外利益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中国政府与私营安保公司协同发力，在中

① 侯黎强 《在非中资企业如何做好公共安全？且看中国路桥怎么做》，中国日报网站，2016 年 2 月 19 日，https://world.chinadaily.com.cn/2016-02/19/content_23555649.htm，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② 于凡 《海外动乱频发，中企安全保护如何吸取成功经验？》，凤凰网国际智库，2016 年 7 月 20 日，<https://pit.ifeng.com/a/20160718/493739000.s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国对非投资项目安全保障领域形成了“官方主导、民间补充”的合作模式，为中国海外利益筑牢安全屏障。

（三）大国在非洲格局重组需要私营安保公司协同配合

在非洲地缘利益格局深度重构的背景下，中国需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私营安保公司协同参与的多层次海外安全保障体系，以应对大国竞争带来的安全风险与舆论挑战。非洲地区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构成世界大国高度关注中国在非洲安全行动的深层动因。部分非洲前殖民宗主国与新兴大国正密切关注中国对非投资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及战略资源开发等活动。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已经进入落地实施的关键阶段，截至2024年8月，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对非直接投资存量已超过400亿美元，^①项目推进必然会引发域外国家尤其是大国在非洲利益格局调整。

美国等西方国家出于维护自身传统利益与地缘霸权的考量，或将中国在非洲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政治化解读，将正当安保行动污名化为“战略扩张”，对中非合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16年南苏丹国内冲突骤然升级，中国实施大规模侨民撤离行动，被部分西方舆论刻意解读为“展示远洋军事投射能力”；2017年中国在吉布提设立首个海外保障基地，旨在为护航、维和等任务提供支撑，却被部分外部势力片面渲染为“扩张军事存在”。此类争议本质上是大国地缘政治博弈在舆论场的投射，但在国际舆论长期由西方主导的背景下，中国政府的单方面回应不仅难以消弭认知偏见，更易陷入舆论被动态势，给中非合作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政府主导的海外安保模式亦存在固有局限。在实践中，中国在非洲投资企业与公民遭遇安全事件时，通常由驻地使领馆协助处置。例如，在莫桑比克恐怖袭击、利比亚危机、也门内战等紧急事件中，中国政府通过撤侨、设置临时庇护所等方式维护海外公民安全。但该模式存在协调成本高、合法性有争

^① 《中国—非洲国家 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报告》，中国一带一路网，2024年9月29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a/icmp/2024/09/29/20240929179983118/b06ef6d7cbd74179ad662723a8616605.pdf>，访问日期：2026年3月6日。

议的短板。^① 这折射出中国政府在非洲开展安保行动的深层困境：既要以高效安全举措保障在非人员与资产安全，抵御地区动荡影响，又须警惕地缘竞争视角下的外部误读，避免正常安保行为被泛政治化解读。

中国政府海外安保行动面临的双重挑战，凸显出私营安保的补充作用与适配优势。私营安保公司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既能破解大国博弈与安全问题泛政治化所导致的政府直接保障效能不足，亦可填补中国海外安全利益保障短板。例如，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行动中，华信中安集团为未纳入海军护航范围的中资商船提供武装护卫，多次成功驱离海盗袭扰，以灵活高效的市场化服务，弥补了政府护航资源有限、覆盖范围不足的短板。^② 私营安保的非官方主体属性也可发挥舆论缓冲作用，规避政府直接介入引发的合法性争议并降低外部势力对中国战略意图的误判。例如，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华威雷德安保公司为当地十余家中资企业提供驻点守护与随身护卫等常态化安保服务，未引发泛政治化解读，体现了私营安保在降低舆论风险方面的比较优势。^③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的法治困境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赴非开展安保业务，契合海外利益保护的现实需求，但在实践中仍受多重因素掣肘。海外安保业务规制缺位、企业法律认知有限、政府监管机制不完善及法律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正制约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① 刘艳峰 《国家海外安全治理理论析：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太平洋学报》2023 年第 5 期，第 35 页。

② 罗兰 《中国安保海外护航》，《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5 版。

③ 王欲然 《中国首家海外安保公司在南非为中企保驾护航》，环球网，2016 年 1 月 23 日，<https://mil.huanqiu.com/article/9CaKrnJTnPS>，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一）中国保障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的法律体系尚待完善

完善的私营安保法律体系，是适配中国海外利益保护、规范安保企业跨境经营、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基础，也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中非安全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当前，中国私营安保法律体系建设明显滞后于企业在非洲业务的实践需求，对中国海外利益保护与中非安全合作深化形成制约，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中国现行私营安保法律体系较为松散，部分关键规则尚未完善。2009年10月，国务院第564号令颁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中国开始对私营安保业务实施专项管理。《条例》围绕私营安保公司的设立资质、护卫业务范围、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一般性规定，初步确立行业制度框架，为私营安保公司规范运营及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基础性法律依据。2019年12月，公安部以《条例》为蓝本，出台《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立足监管执法实践，对保安服务许可备案、监督检查、职责划分及违法追责等内容予以细化，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规范的可操作性与执行力。此后，中国持续完善保安服务行业的制度规范，在多个领域分层级出台专项规定与政策文件。在行政法规层面，国务院发布《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①针对安保核心业务的枪支使用作出专项规制；在行业监管层面，公安部出台《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②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审批备注，^③细化企业运营规范与行政审批流程；在境外安全保障层面，商务部、外交部等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境外中资企业

① 2002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6号公布了《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2005年7月2日印发的《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③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2.0，<https://ywtb.mps.gov.cn/newhome/portal/fw/ssqd/000109102001>，访问时间：2026年3月6日。

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关于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并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等政策文件，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与海外利益保护提供操作指引。上述规范从不同层面规制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但其制定主体分属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个部门，不同规范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呈现出规则分散、协调不足的特征。此外，涉及私营安保业务的规范数量虽多，但在海外安保服务许可标准、境外武装护卫权限、海外业务变更等核心问题上，国内法规仍存空白，未对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作出明确指引。

第二，国内现行监管规则对私营安保公司的新兴海外业务覆盖明显不足。首批“走出去”的私营安保公司实践表明，它们已完成业务模式的迭代升级。例如，华信中安集团在非洲的业务重心，已从传统人力守护转向为中资海外项目提供全周期风险研判、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土化安保力量培训等多元化服务；安邦护卫集团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场景，将业务延伸至营地安防、金融武装守押等领域；奇安信集团则在非洲多国搭建起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帮助当地中资企业应对网络攻击、防范核心数据外泄。海外业务拓展印证了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国际化水平的提升，亦暴露出现行国内监管体系明显滞后。当前国内监管规则主要根据国内安保场景制定，对海外业务的经营备案、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跨境责任保险等关键环节尚未形成明确规范，导致私营安保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时面临合规标准模糊、风险处置机制缺失等现实难题。与国际成熟的监管体系相较，上述差距更为显著。例如美国在 2011 财年《艾克·斯凯尔顿国防授权法案》第 833 节中，就以海军特种作战人员部署行动为典型场景，规定了私营安保公司在应急行动中的行为规范与实施要求。^①由此可见，中国私营安保企业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监管模式已明显滞后于业务实践。监管规则缺位，不仅制约企业国际化布局，更易诱发合规风险，甚至衍生外交争

① 王彦飞、张传杰《军事干预需求、规范敏感性与大国海外安全市场化发展模式》，《国际安全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74 页。

议。因此，健全私营安保海外业务监管规则，已成为捍卫中国海外利益、提升中国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三，国内立法与执法层面针对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的监管理念，已滞后于中国海外安全需求的快速增长，成为监管体系适配性提升的瓶颈。^①从立法端看，理念滞后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立法机构仍将海外安全保障视为国家专属职能，对私营安保的补充价值评估不足，未将其纳入专项立法的优先议程；其二，立法响应以短期应急需求为导向，缺乏对行业长期发展的制度性规划。2008—2018年索马里海盗威胁期间，中国私营安保参与武装护航实践曾推动学界探讨枪支管理法规的适应性调整，但随着海盗威胁消退，相关立法讨论停滞，这一现象既折射出立法的被动性，也反映出国内对私营安保长期战略价值的忽视。^②从执法端看，部分机构仍然固守政府主导的海外安全保障惯性，认为私营安保公司受身份限制难以对接东道国资源，保障能力不足，对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与变革缺乏客观认知。当前中国海外公民与中资机构规模持续扩张，领事保护体系已超负荷运转，“政府单一供给”模式的效能瓶颈愈发凸显。实际上，私营安保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已成为弥补国家保障不足的重要支撑，监管理念滞后不仅制约行业规范化发展，亦削弱中国海外安全保障体系的整体韧性。

（二）非洲法律环境对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构成挑战

长久以来，非洲地区经历了习惯法、宗教法（伊斯兰法、基督教会法和印度教法）、大陆法和英美法等法律体系的数次变迁。^③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时期，非洲各国法律体系深受宗主国影响，大量移植大陆法系和英美

① 邢瑞利 《“一带一路”安全治理中的中国私营安保公司》，《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27页。

② “Hijacked Oil Tanker Moscow University Freed In Dramatic Rescue – Pirates Captured,” EU Naval Force Operation Atalanta, May 6, 2010, <https://eunavfor.eu/news/hijacked-oil-tanker-moscow-university-freed-dramatic-rescue-pirates-captured> accessed March 10 2026.

③ 夏新华 《论非洲法律发展中的本土法与外来法》，《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134页。

法系规则，构建起形式完备的制度体系。需要注意的是，即便非洲国家法律体系相对完善，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业务仍然面临诸多问题。

第一，私营安保公司对非洲习惯法认知不足。习惯法在非洲民事领域具有重要的制度功能，若私营安保企业对其缺乏了解，极易引发社区冲突，进而导致项目停滞。^① 近半数非洲国家专门设立了习惯法法庭以适用这些传统规则。多数习惯法依托“口传非洲法”存续，其执行依赖部落社群特有的仪式化表达，比如在尼日利亚伊多马族和马里班巴拉族的纠纷处理中，就常采用合唱式应答陈述。^② 此类习惯法因缺乏文字记载、认知门槛较高，尚未得到中国私营安保企业的重视。除此之外，非洲习惯法对中资项目的约束具有地域性与族群差异，刚果（金）姆布蒂人的传统规则即为典型例证。该族群严禁杀害野生动物、食用被称为“生命幼芽”的蛋状食物，也不准砍伐树木。中资项目违规极易引发当地社区冲突，致使项目受阻甚至被迫终止。整体而言，非洲习惯法中的民事规则涵盖土地权属、资源分配、社群交往等领域，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无论是既往实践抑或当前布局，都无法完全脱离当地习惯法的影响与约束。因此，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开展境外项目安全评估、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时，唯有正确认识、尊重并准确把握当地习惯法，将其全面纳入风险研判体系，方能有效防范安全风险，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第二，非洲国家社会变革进程中兴起本土化立法浪潮，引发投资环境变动，加重了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运营负担。非洲国家独立后，为摆脱贫困、构建自主经济体系，相继推行法律本土化运动，对既有法律进行系统性修订，以契合本国发展实际。该运动在维护国家经济主权、规范本土经济秩序、夯实自主发展制度基础等方面产生了一定成效，但也造成立法频更。^③ 频繁变动的本土化立法对私营安保业务造成严重冲击：一方面使

① Anthony C. Diala, “The Concept of Living Customary Law: A Critique,” *The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and Unofficial Law* Vol. 49 No. 2 May 2017 pp. 27 – 28.

② 宁骚 《非洲黑人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2—353 页。

③ 蔡高强、刘明萍 《基于中非合作发展的投资争端预防机制论》，《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第 83 页。

其难以构建稳定的风险评估体系，风险预警与防控功能显著弱化；另一方面导致政企纠纷与社会矛盾不断积聚，增加私营安保公司维护项目秩序的运营成本。以津巴布韦为例，2007 年该国颁布《本土化与经济授权法》，要求外资企业必须把至少 51% 的股份转让给本国人。当时 45 家驻津的中资企业，约 72% 的企业涉及本土化问题。^① 私营安保公司通过搭建民企沟通桥梁、开展政策释明与矛盾调解、维护现场秩序，有效缓解了本土化进程中滋生的抵触情绪与群体性风险，成为化解民怨的重要力量。又如，2003 年南非颁布《广义黑人经济赋权法》，抬高了外资准入门槛，引发投资者间商事争讼，私营安保公司再次担起化解风险、维护秩序的职责，通过调解投资争议、协调利益冲突、维护商事秩序，缓释政策变动引发的安全风险。^② 由此可见，非洲本土化立法易催生安全风险与经营压力，私营安保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时，应强化风险防控及适配本土化立法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非洲国家为防范私营安保公司介入进而削弱本土治权，相继出台专门规制予以约束。后冷战时期以来，非传统安全风险加剧与新自由主义思潮扩张，推动私营安保行业持续发展。^③ 由于非洲国家普遍面临安全供给不足、地区安全事件频发，部分国家遂将相关安全职责交由私营安保公司承担，谋求更多安全效益。^④ 但随着私营安保公司布局规模持续扩大，其对东道国治权的影响日益突显，引发非洲国家警惕。强化制度规则、引导私营安保行业规范发展，具有现实性与必要性。^⑤ 质言之，私营

① 王林、赵璇 《“一带一路”上国企要警惕哪些“坑”》，《中国青年报》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7 版。

② Jan A. Dreyer, Suzette Viviers and Nadia Mans – Kemp, “Reflecting on Compliance with Broad – 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Codes of Good Practice: Trends and Suggestion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Vol 52, No. 1, March 2021, p. 2.

③ 张金平、蒋东龙 《情报职能与软安保：智能化时代国际私营安保公司职能变化及其意义》，《情报杂志》2024 年第 7 期，第 55 页。

④ 王梦婷、余潇枫 《“预防—震慑—应急”一体化：中国海外安保供给模式新探》，《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52 页。

⑤ 肖河 《国际私营安保治理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1 期，第 98 页。

安保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得到东道国政府的认可与支持，而中高风险非洲国家亦需要借助私营安保力量弥补自身安全供给短板。私营安保公司获得东道国政府支持保障，其业务开展更具可行性，二者相辅相成、互利共生。非洲国家对私营安保业务实施适度监管，是基于现实考量的理性选择，亦是私营安保行业发展的必要前提。在实践中，非洲国家通过立法、修法及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其私营安保行业规制：埃及制定《私营安保服务监管法》，设置较高行业资金准入门槛；南非修订《私营安保行业管理法》，^① 设定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推动业务本地化、严控国家安全；肯尼亚根据《私营安保监管法》成立私营安保监管局，^② 负责私营安保机构的审批与证件核发以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非洲安保行业监管规制的完善，促使中国私营安保企业调整经营策略、适配东道国监管要求，进而稳固在非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③

（三）支持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对非业务的法律人才储备不足

2012 年，华信中安集团打破外国私营安保公司在护航业务上的垄断，成为该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关键就在于其拥有一支深耕海商法、熟知国际法与域外法的专业团队。^④ 专业法律团队是企业防范境外运营风险的重要保障，而当前中国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不足、法律服务机构实践经验匮乏，极大削弱了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第一，支撑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开展对非业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不

① “South Africa: Restriction on Foreign Ownership of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Global Trade Alert, October 8, 2021, <https://www.globaltradealert.org/state-act/62482/south-africa-restriction-on-foreign-ownership-of-private-security-companies>, accessed March 10, 2026.

② Ariana Issaias, “Kenya: Understanding the Basics: The Crossover between Data Privacy and Private Security Regulations,” Bowmans the Value of Knowing, April 23, 2024, <https://bowmanslaw.com/insights/kenya-understanding-the-basics-the-crossover-between-data-privacy-and-private-security-regulations>, accessed March 10, 2026.

③ Engy Moussa, “Privatizing Security and Authoritarian Adaptation in the Arab Region since the 2010–2011 Uprisings,”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44, No. 3, June 2023, p. 470.

④ 罗兰《中国安保海外护航》，《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5 版。

足。在“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中非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中国企业对非投资与人员往来规模快速增长，对非安保服务的合规化需求随之显现。风险评估、识别、防控等核心业务均高度依赖通晓非洲法律、具备涉外实务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而中国专注非洲法研究的人才多集中于高校及科研机构，能够直接服务于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的实务型人才严重稀缺。同时，非洲各国法律体系存在差异、规制环境复杂，现有人才知识结构单一，难以满足法律实践诉求，覆盖非洲全域的涉外法治人才供给网络亦未形成。这导致人才规模与结构无法匹配当前对非安保业务需求，推高企业用人成本，弱化境外风险防控能力，成为制约海外业务发展的因素。

第二，支撑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对非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经验匮乏。中国涉非法律服务机构的经验积累面临两大难题：一是理论与法律实践脱节。受非洲地区安全风险偏高、调研收益有限等因素影响，法律服务机构鲜有赴非实地调研，难以全面掌握当地法律实务，致使服务多停留于文本解读与理论推演层面，未能契合企业实际诉求。同时，私营安保业务具有较强的私密性与商业属性，公开档案资料匮乏，难以支撑针对性的理论与实践储备。二是实务经验积累受业务范围限制。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业务虽涵盖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应急处置、医疗救援及人员撤离等内容，但存在客户群体集中、业务发展不均衡的问题；而国内法律服务机构的相关经验多源于个案代理，难以服务于海外业务的全流程，对私营安保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的赋能有限。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法治保障的实现路径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面临多重法治困境，政府亟须构建多层次、系统性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其规范化、长效化运营提供助力。

（一）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完善国内法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

护海外利益安全既是发展需要，亦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具体实践。2014 年 4 月，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这是将国家安全理论上升到更高层次作出的重大部署，更是新时期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和海外安保体系建立的根本遵循。^① 近年来，中国海外利益不断拓展，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日趋严峻。以政府安全供给为主导的传统安全治理体系难以满足当前多元化的海外安全需求，须发挥中国私营安保公司的治理功能与主体优势，切实提升海外利益安全保障水平。

第一，健全海外业务监管法律体系，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中国现行安保监管法规多基于国内场景制定，与海外安保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亟须从立新法、修旧规、释条文三个维度，构建契合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规则体系。一是构建私营安保公司分类评价体系与动态管理模式。以市场份额、业务能力、风险防控水平作为考核标准，建立公平规范的安保行业分类评级制度；依据评级结果为海外中资企业遴选私营安保公司提供差异化指导，统筹优化安保资源配置，推动海外安保服务精准匹配不同层级市场需求。二是规范海外安保人员从业资格与培训体系。在现行非洲安保从业资格培训的基础上增设法律制度、文化习俗、安全研判等专业知识培训，建立统一的考核认证标准，提升海外安保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扩大现有安保服务限制条款的适用范围。可参照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服务限制条款，通过扩大解释的方式，^② 将其适用范围延伸至非洲场景，把中国在非洲投资建设项目及驻外人员纳入保护范围，切实维护中国在非合法利益。

第二，借鉴国际私营安保规则，补齐国内安保法规短板。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监管部门可借鉴国际社会通行规范标准，健全中国私营安

① 梅建明 《论新时期中国海外利益保护面临的挑战与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第 4 页。

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 27 条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为上述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法治保障研究

保公司海外运营监管制度与行业规范，明晰权责边界，为私营安保公司规范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参考《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准则》，完善中国现行监管法规，借鉴其监管理念与制度设计，推动中国私营安保行业在风险评估、合规审计、责任认定等方面对接国际标准，提升其国际认可度；同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破解海外业务监管真空和追责乏力的困境。二是结合《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①《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②，厘清跨境管辖与责任边界，参照其国家责任和管辖条款，推动与非洲国家缔结双边协定、明确法律适用规则，保障企业有序运营。三是参照《国际私人安保服务行为守则》^③《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④《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全服务使用指南》^⑤等文件要求，细化中国私营安保公司设立标准、安保人员从业资格及免责条款，提升法规的确定性与可执行性。

（二）以双边协定为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对非业务提供保障

中非协商达成合作共识，通过双边协定为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业务提供法治保障，切实维护中国在非项目运营安全。

第一，以双边协定明确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经营权责。目前，非

-
- ① 非洲统一组织对部分有关雇佣军活动对非洲安定构成威胁的决议表示关切，于1977年7月在利伯维尔通过《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该公约于1985年正式生效，作为一项区域性公约，它只适用于非洲已经完成批准程序的国家。
- ②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于1989年12月4日通过，2001年10月20日生效。公约声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视作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任何人犯上述罪行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同时，缔约国深信加强国际合作对预防、追诉和惩处此类罪行至关重要，并关注到新的非法国际活动，如麻醉药品贩运者与雇佣军合谋破坏国家宪政秩序的暴力行动。
- ③ 2010年部分《蒙特勒文件》加盟国在其基础上签署《国际私人安保服务行为守则》，随后建立了由国家、产业和社会代表共同参与的国际安保规范协会。
- ④ 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颁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立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并明确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 ⑤ 2012年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公布《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全服务使用指南》，表明联合国承认雇佣私营安保公司、获取私营安全服务的合法性，并明确规定国际安保规则协会的成员资格是成为联合国安全供应商的必要条件。此外，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亦将协会成员资格列入政府采购安保服务的准入标准。

洲国家对于私营安保公司持审慎态度，核心原因有二：一是俄罗斯私营安保公司介入非洲事务引发地区安全格局变动，致使非洲国家对私营安保公司保持警惕；二是《蒙特勒文件》^①及联合国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报告，未对私营安保公司与私人军事安保公司作出明确界定，非洲国家担忧引入外部安保力量会削弱主权。对此，中国在与非洲国家缔结协定时，应坚守不干涉内政原则，明确中国私营安保公司仅提供防御性安保服务^②，以此区别于雇佣军^③和私营军事承包商提供的非军事化安保项目。^④此举既可消解东道国政府对自身治权受损的顾虑，亦回应非盟“消弭非洲枪声”的和平倡议，为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拓展在非洲业务提供更大的制度空间。随着中国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向网络安全、域外调查、诉讼和取证服务、ESG 风险评估等领域延伸^⑤，其与东道国之间关于安全职能的冲突在所难免。为避免非洲国家以地区安全为由限制私营安保公司执业，双方应在协定中明确禁止性条款，在尊重东道国主权的同时，保障私营安保公司稳定运行。

第二，以双边协定明确中国私营安保公司的管辖与免责事由。非洲国家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在其境内开展业务的私营安保公司享有管辖权，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 32 条亦为保障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⑥据此，中国可在双边协定中设置管辖条款以避免冲突，为企业营造稳定的法治环境。此外，鉴于海外安保业务具有高风险、高保密性特征，宜以清单形式列明不可抗力、东道国情势变迁

① 《蒙特勒文件》序言 9 (l) “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人员”是指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雇用的、直接租用的或约定的人员，包括其雇员和管理人员。

② 邢瑞利 《中国在非洲海外利益保护私营化初探》，《国际关系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29 页。

③ 参见《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第 1 条。

④ 刘波 《“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中的私营安保公司研究》，《国际安全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33 页。

⑤ 刘艳峰、邢瑞利 《私人安保公司：东南亚海上安全治理的新主体》，《国际安全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147 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 32 条规定：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等免责事由，防范执业风险转化为法律风险。

（三）以中非合作助推国际规制迭代完善

非洲地区私营安保服务需求旺盛，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人员、技术、组织等方面具备提供综合服务的保障能力。中非在私营安保领域开展合作既有助于积累安保实践经验，促进非洲地区安全发展，又能增强中非在该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际私营安保规则迭代完善。

第一，深化中非私营安保合作，助力非洲地区安全发展，依托实践推动国际私营安保规则更新。以私营安保合作实践为依托，设立投资担保公司、搭建区域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境风险索赔通道，为合作有序推进夯实基础；通过双边协定或条款固化成熟经验，为非洲地区安全稳定提供制度保障。尽管“黑水事件”引发东道国对私营安保公司影响国家治权的担忧，但在全球安保需求持续扩张的背景下，私营安保行业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将其纳入法治轨道是统筹行业发展与风险防控的重要路径。国际私营安保市场治理需要政府、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私营安保公司的共同参与并形成合力，方能提升治理水平。^① 中非在私营安保领域的合作经验为行业法治化发展提供了生动范例，也为推动国际私营安保规则迭代提供了现实依据。

第二，发挥区域合作效能，提升中非在国际私营安保领域的话语权，引领国际私营安保规则重塑。非洲是当前全球私营安保业务最集中的区域之一，受执法能力薄弱、现行国际规则存在缺陷等因素制约，非洲国家对私营安保公司的监管难以落实，区域市场秩序失范，监管主权难以有效行使，在私营安保治理中处于被动地位。为破解治理困境，非洲联盟、非洲标准化组织积极构建区域规则体系，以区域实践推动国际规则优化升级。在此背景下，中非作为全球安全治理的重要参与者、人类安全共同体理念的积极践行者，应依托既有区域合作平台，以私营安保合作为着力点，助

^① 刘波 《“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中的私营安保公司研究》，《国际安全研究》2018年第5期，第124页。

力非洲安保产业高质量转型、夯实区域安全治理根基，提升双方在国际私营安保领域的话语权。同时，中非亦应联合发声，推动国际私营安保规则向更加公正合理、契合发展需求的方向完善，以区域合作实效引领国际规则重塑，为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发展注入中非合力。

结 语

中国私营安保公司在非洲市场的订单价值稳步攀升、业务范围持续拓展，但整体海外市场份额增长相对缓慢。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国际安全环境日趋复杂，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风险交织，现有制度供给已无力支撑中国私营安保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国际竞争力。究其根源，在于全球安保需求趋于多元，供给体系相对僵化，难以适应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重塑海外安保市场秩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的核心举措是推动私营安保法治化进程。故而应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统筹发展与安全、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构建海外安保法治保障体系。一方面，完善国内私营安保监管规则，明确行业准入标准、经营管理规则、权责边界，强化国内规则与海外监管制度有效衔接，为海外业务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另一方面，主动对接国际规则与行业标准，深化国际安全合作，提升中国在国际安保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在此基础上，坚持中非协同、双向发力，助力国际私营安保规则迭代完善，更好地服务于私营安保行业发展与区域安全稳定。当前国际安全环境动荡加剧，安全需求深刻调整与重构，中国构建私营安保公司海外业务法治保障体系将是一项长期且系统性的工程，需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协同参与，方能完善行业规制，促进规范运行，切实保障海外利益安全。

（责任编辑：李若杨）

demands to propose a normative framework aligned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ests; multi-layered multilateral platforms constructed a normative dissemination network extending from the Asian-African region to the global sphere; norms were internalized from concepts to actions through policy transforma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In the current context of intensified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and rising unilateralism, the Bandung Spirit provides crucial guidanc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maintain strategic autonomy, promot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ddress global challenges, and reconstruct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articularly in emerging field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public health, and digital governance, the Bandung Spirit demonstrates a paradigm shift from political consensus to technical coordination and from conceptual advocacy to collaborative action, providing vital support for building a fairer and reason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Keywords: The Bandung Spirit, normative evolution, Global South cooperatio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der

Author: Pan Yu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Academy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Deputy Director of Center of Indonesia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Research on Legal Protection for Overseas Business of Chinese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Security Needs in Africa

Li Yumo

Abstract: Chinese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have assumed some governmental functions in safeguarding overseas interests, maintaining regional security and stability and mediating relations among major powers. While meeting security demands, their overseas operations face multiple constraints: To begin with, domestic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s lag behind overseas business practices; Moreover, localized legislation in Africa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stringent with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regulatory oversight; Finally, the supply of legal services related to Africa remains inadequate,

struggling to meet the diverse demands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The convergence of th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traints highlights gaps in the legal safeguards for Chinese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overseas operations. To facilitat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operations by Chinese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efforts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This includes improving domestic regulatory frameworks to establish a rule system compatible with overseas business expansion. Leveraging bilateral agreements will strengthen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for security operations in Africa and mitigate host-country legal risks. Through practical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we can advance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security regulations, thereby contributing a Chinese solution to building a more equitable and rational global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ese private security company, overseas interests, a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legal protection

Author: Li Yumo, Ph. D. candidate a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Institute of African Studies,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